

樹林區博愛一街至板橋區溪北路

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會議紀錄

時間	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1 日 下午 14 點 00 分
開會人員	詳簽到簿
一、說明整建維護申請資格、申請規模、立面修繕項目與廣告招牌、申請補助與請款流程、違章處理方式、同意比例辦理方式。 二、說明本案部分建物，屬於樹林火車站週邊地區，且臨有面前道路達 8 公尺以上，得採策略地區提高補助比例之規定。 三、本案各棟建物型態，亦有獨立分棟或連續透天。獨立分棟之建物，應成立管理委員會申辦，連續透天如無法成立管理委員會，經都更處審查同意得採代表人方式辦理。立面修繕之同意比例均需採全部同意或五分之四事業計畫辦理。 四、有關廣告招牌之整修，雖名列與整建維護項目，但依規定，立面修繕主體工程仍須達 50% 以上。另有關廣告招牌之規畫、申請、簡政便民措施，亦可參考使用公寓大廈管理科相關規定與輔導計畫。 五、有關立面修繕之工法，實務上有耐候性塗料與牆面磁磚。耐候性塗料具有防水效果，且工期較短，單價 6500/m²。牆面磁磚耐用性較高，但工期較長，單價約 9500/m²。兩種工法各有優缺點，但均涉及龐大整修工程，社區公基金籌備需事先整合與準備。 六、現況違章部分，依照規定需配合全數拆除，且社區開窗多已臨近道路界線，較無空間設置合法鐵窗。	